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3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函、選拔暨表揚辦法

(A09030000E\_115004370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43709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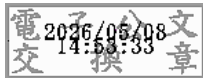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\_1150043709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31屆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及  
推薦表各1份，惠予推薦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6483號書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5/05/08



1150003409